

专家称个税不应成工资税 市民认为3000起征点偏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4_B8_93_E5_AE_B6_E7_A7_B0_E4_c37_645032.htm 核心提示：日前个税法修正草案正在征求民意，本报记者就此采访学者和市民发现，免征额成为各界最为关注的焦点。对此，铁卫认为，原先的9级修改为7级，整体来看级距有所放大，对于整个纳税人群来说是好事，但对于中等收入阶层来说并不是太好。日前个税法修正草案正在征求民意，本报记者就此采访学者和市民发现，免征额成为各界最为关注的焦点。不少人提出，目前3000元的免征额明显偏低，而来自网络的民意显然更为强烈。意见 13000元免征额“明显偏低” 尽管此次个税免征额提升到3000元，但很多人看来还不够，他们纷纷提出能否提高到4000元甚至更高，尤以网络民意强烈。对于此次3000元的免征额，陕西省税务学会常务理事、西安财经学院经济学院院长铁卫认为，“基本还算是比较合理，至少在陕西来看还是比较合理的。当然，在未来的35年的时间，这个免征额还将进一步提高。” 西安致通振业税务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宋海燕提出，大家不要只盯着免征额，实际上更重要的是税率和级距，“如果我们的免征额不做调整，仍为2000元，而相应的税率调整为千分之一，对于大家来说负担可能降低更多。” 2现有草案“误伤”中等收入者 针对级距的调整，有不少市民提出不同看法，中等收入者可能会被“误伤”。从变化后的税率表来看，原先收入达到22000元才用25%的税率，而今收入达到12000元就已经用25%的税率。从绝对收入来看，月收入19000元及以上的劳动者，调整后反而负担加重

。对此，铁卫认为，原先的9级修改为7级，整体来看级距有所放大，对于整个纳税人群来说是好事，但对于中等收入阶层来说并不是太好。从长远看，对于构建中产阶级占主体的橄榄形社会而言，不太有利。

3应尽早推出“混合所有税制”

采访中不少相关人士还提出“混合所有税制改革”的说法。“实行这样的税制，就是把一个人的各种收入加在一起，然后再考虑各种具体情况，规定具体的扣除额，年终汇总计算纳税。”在中央财经大学财税研究所所长王雍君看来，目前我国个人所得税分类过于复杂和繁琐，这给很多“聪明人”设置了避税的机会。对此，清华大学中国与世界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李稻葵深表认同，“当前个税的弊病是设计上简陋，累进率高达北欧水平，没有社会基础，部分人理直气壮漏税，事实上个税已经演变为‘工资税’，而资本所得基本不纳税，如房租所得税率仅为5%，结果是恶化了收入分配。”

4个税征收应考虑家庭状况差异

在今年“两会”期间，按照家庭为单位征收个税被多次提起。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教授安体富认为，该模式为纳税人提供以家庭为单位的申报缴税方式，照顾到了不同家庭的实际需求，如养育孩子、赡养老人、一个人工作养全家等可以享受一定的免税额。对此，铁卫认为就家庭划分来征税，不只是个税本身的事情，需要一个综合的大环境的配套，目前看家庭信息的准确程度等等，可能都是障碍。

新闻推荐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